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國文科	2 名	代理教師 (2 名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中合理教師員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若臺中市府教育局之後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推動閱讀課程:1 名 兼辦行政工作:1 名
國中數學科	1 名	代理教師 (1 名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中合理教師員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若臺中市府教育局之後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兼辦行政工作:1 名
國中音樂科	2 名	代理教師 (1 名實缺、1 名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中合理教師員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若臺中市府教育局之後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兼辦行政工作:2 名
國中體育科	1 名	代理教師 (1 名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中合理教師員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若臺中市府教育局之後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兼辦行政工作:1 名
國中自然科	1 名	代課教師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113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依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正式上課期間聘用)，若臺中市府教育局之後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授課節數:9 節 授課科目:自然科學(生物、理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本簡章第十九條所定相關法規(令)、規範之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例如：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法規(令)、規範，詳見第十九條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科目	招考次數	資格
國文科 數學科 音樂科 體育科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下一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0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0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09:30 至 11:30(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請繳交報名表正本，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詳見第九條)，並於招考報名日 11:30 前，併同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 樓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聯絡電話：04-26872571 分機 701 蔡主任。(如有甄選方式及教材相關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04-26872571 分機 203 趙組長或分機 201 蔡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五) 報名費：免繳。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方式：一律實體。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國文科：國中八年級南一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數學科：國中八年級翰林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自然科：國中八年級翰林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音樂科：國中八年級翰林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體育科：國中八年級南一版第三冊任一單元。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註：口試時可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十一、甄選日期

(一)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下一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ta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4:00 起(請於 13:45 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4:00 起(請於 13:45 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14:00 起(請於 13:45 前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十三、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

一、錄取標準：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平均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三、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8: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8: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18:00 前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08:00 至 09:0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08:00 至 09:0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08:00 至 09:00

由報考人員本人持身分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當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相關法規、命令、規範規定有不得聘任、應予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等情事，依相關法規(令)、規範規定處理。相關規定舉例如下：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6872571 分機 701 蔡主任。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相關法規(令)、規範規定舉例：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7-1 條。
其他相關之法規。

【相關規定最新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找】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6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本簡章第十九條所定相關法規(令)、規範之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例如：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法規(令)、規範，詳見第十九條說明)。
- 四、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大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舉辦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考試日期於 112 年 7 月_____日，_____科考試，申請查閱本次考試成績。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